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年度报告

市科技局按照《运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2021 年运城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的要求，全面落实法治建设总体目标，大力推进法治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科技工作实际，不断深化科技项目申报管理，强化科技计划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和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和氛围，现将我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证明事项梳理工作，共梳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 0 项，部门规章规定的证明事项 5 项：企业产权归属证明、出具半年有效期内的国内外科技查新报告、论文收录及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

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批不涉及。

3.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逐一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设定依据等，其中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权力 7 项，并在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优化营商环境专栏”进行公布。编制权责清单办事指南、权力运行流程图，在运城市政务服务网公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拟取消行政职权事项 1 项行政奖励。

4.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无准入许可，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5. 在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按要求认领和录入监管事项、录入执法人员信息、录入检查实施清单、录入监管行为。截止 12 月底，我局认领、录入监管事项 7 项，认领率 100%；检查实施清单认定 2 项，编制 2 项，完成率 100%；报送监管行为 233 次，监管行为数据覆盖度 100%；报送监管动态 2 条。

6.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目前，我局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共 6 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对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行政检查（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7. 在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完成6项政务数据目录编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备案。

8.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程序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要求各科室严格按照审查标准和流程，对2018-2020年26项存量部门级政策措施和2021年14项存量部门级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查。经全面审查，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局现行有效的有关产业发展、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15项存量政策措施没有出现排除限制竞争、违反公平竞争情况，可以实施，其中包括1项2018-2020年出台的政策措施；14项2021年出台的政策措施。

9. 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分工，完成2021年第一、第二、第三、四季度对各县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指标中“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的考核评估工作。

10.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科技大市场网站“政务在线”平台，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推进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初审认定、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科普基地认定初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依据、流程、材料、时限网上全公开，推动企业群众办一件事“一次进件、一路畅通、一次办结”，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11.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定《关于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进行对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自查。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制定《运城市科学技术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2021年对《运城市“十四五”新技术规划》和《运城市“十四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规划》两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审查制定机关合法、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无超越机关法定权限，现已经两个文件报送市委秘书科审核。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3. 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重大行政决策办法》《过城市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运城市科技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着力提高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成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到有载体、有方法、有步骤，着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责任体系，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15. 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更新执法人员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目录清单等一系列规范性清单，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对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展安全专项行动执法检查，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实地考察。

16.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证清理活动，1人辞职，1人调动。组织新申

报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2人已获得行政执法资格。我局现持有监督检查证3人，行政执法证7人，严格落实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开展执法证申领和换证工作，目前有无无证执法、合同工临时工执法现象。对现有执法人员的信息在“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信息管理系统”、“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上进行录入。

17. 开展“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活动。我局8名执法人员已参与6期行政执法大讲堂培训活动。

18. 按照《加快推进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工作》要求，共梳理我局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28项，梳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我局无细化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法律、法规、规章。

19. 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执法记录仪。领取执法记录仪3台，并制定《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执法记录仪发放和使用。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0.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着力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2021年我局未收到行政应诉案件。

21. 全民推进政务公开。根据《运城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方案》《运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服务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白根虎任组长，确保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办理。推进集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根据市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有关工作要求，对市科技局专栏栏目进行集约化建设，对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年报进行规范，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完善。提升内容管理水平。对“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府信息公开”三大栏目的内容进行一天一梳理、一周一检查，定期对已发布内容开展“回头看”，强化内容保障，确保栏目信息的规范性和准确性。2021 年，市科技局专栏共发布各类信息公开内容 179 条。其中工作动态 118 条，通知公告 19 条，法规文件及解读 10 条，财政信息 7 条，科技项目管理 6 条，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8 条，及时高效权威传递政府声音，着力扩大信息公开渠道，提升群众知晓度。

（六）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深化法制社会建设

22.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我局党组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集中、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实施依法行政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二是加强法治学习与培训。我局通过组织参加专题讲座、执法检查、学习强国 APP 学习、企业调研等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宪法》、《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国家、省法律条例，不断增强局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强化法治方式，克服强势政府惯性思维影响，提高局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

23. 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普法对象、普法节点。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国家安全日、“以案释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等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展板、悬挂宣传标语、运城科技大市场网站、微信公众号、LED屏等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新冠疫情防控知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知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基层群众、青少年、企业职工等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进一步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4. 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法律知识纳入每年度的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建立了积极推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等，采取党组中心组、干部职工会以及法制讲座等形式，持续做好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5.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宣传教育，采取培训、讲座等形式，持续做好干部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规范化、制度化。

（八）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6. 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制度，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机制，协调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27.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完成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定《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清单》，严格落实责任。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

多数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与过去相比有较大的进步，但个别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比较淡薄，不能正确理解依法行政工作内涵，在安排具体工作、协调问题、处理纠纷时，依靠老经验、老习惯做决断，没有完全树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观念。

（二）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我局现有执法人员 10 人，从事法治工作专任人才极度匮乏，难以适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需要，执法人员编制少，法制建设工作力量还不足。

（三）普法宣传形式有待丰富

在日常普法工作中，存在规定动作到位，但是质量意识、效果意识不强的现象，结合科技职能加强法治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大，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不够，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运城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实落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加强领导，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围绕科技中心工作，强调法治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分解到各科室、落实到人，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年初制定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与年度述职述廉一并进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着力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保障机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执行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实际行动彰显厉行法治的决心；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使职权，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或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二）规范程序，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

序，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

（三）完善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过程。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四、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2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加大督查力度，加强责任追究，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科技支撑。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组织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具体的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形成局党组一把手亲自抓执法工作、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科室抓落实的格局。围绕我局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制定和完善科技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努力创造良好的科技法治环境，促进我市科技事业健康高效发展。

（二）严格依法民主决策

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公布和清理制度。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教育，规范执法过程，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四）加强行政权力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审计以及社会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通过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科技大市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政府网站、电子屏幕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政务，推动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五）加强法治建设保障

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学习，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业务工作法律法规，完善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认真执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述法制度，制定普法宣传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并把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任用考察时的重要内容。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30日